

空港新城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空港新城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检测项目合同

(中 小 企 业 预 留 合 同)

项目名称： 空港新城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项目

甲方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 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3年11月28日



空港新城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空港新城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空港新城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；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 335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

①项目合同签订后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规定数量的30%（162台）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计¥ 100500.00 元（壹拾万零伍佰元整）；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规定数量的40%（216台）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计¥ 134000.00 元（壹拾叁万肆仟元整）；③完成剩余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规定数量的30%（162台）后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%，计¥100500.00元（壹拾万零伍佰元整）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台账和合法、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用 户 名：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民生银行长安路支行

账 号：158192142

四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规定数量54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工作，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时为止。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1.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：空港辖区内的施工工地、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、机场等重点场所，加大对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。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540台，定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巡检。
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开展检测工作，如因新城工作需要，检测机构需按照生态环境工作部要求，及时配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工作（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次日出具检测报告）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自行解决检测所需的电脑、打印机、应急电源、检测仪器嵌入式打印机等辅助设备，自行负责所需的装备器材、检测仪器的校准、维护保养、耗材、服装、就餐、交通等相关费用和人身、车辆安全，并购买相关保险。用于检测的设备仪器须检定合格、手续完备、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
2. 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，能够熟练按照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—2018）要求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系统相关知识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乙方所有检测服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严格遵守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（空港）工作部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。

七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

空港新城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项目

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

乙方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(盖章)

地址：空港新城商务中心二期L207
生态环境工作部

乙方：
(盖章)

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朱央区北三环辅道阎家村
付三号

法定代表人或
其授权代理人：


张蔚
6101120592945

法定代表人或
其授权代理人：


程娟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